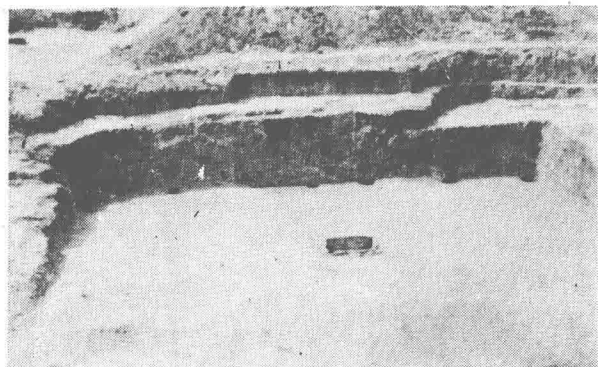


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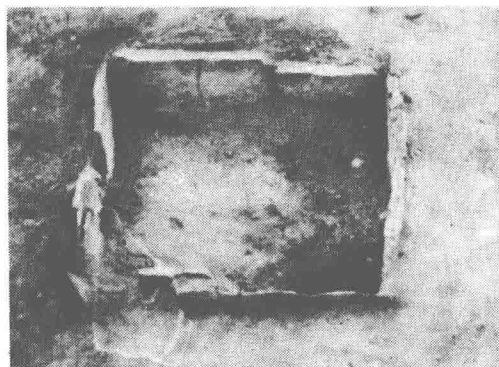
KAOGU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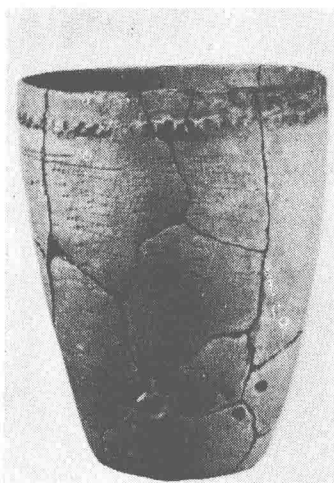
1964



1. 屋址 (H3, 由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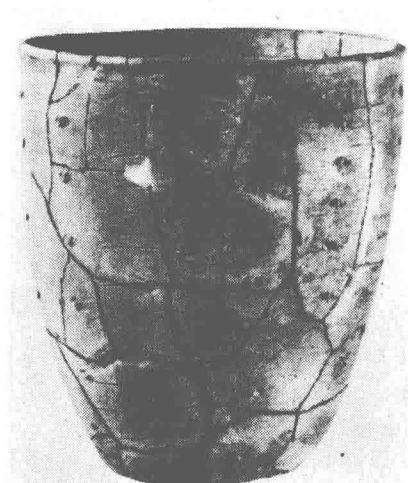
2. 屋址 (H3) 中之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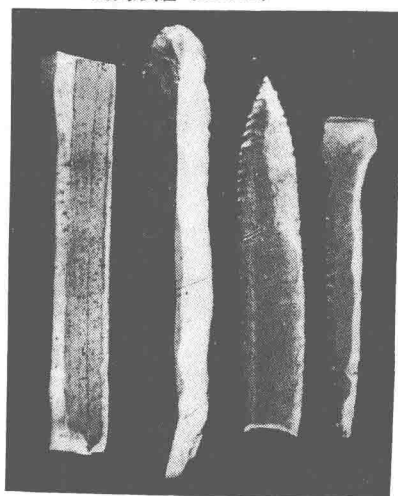
3. 陶筒形罐 (H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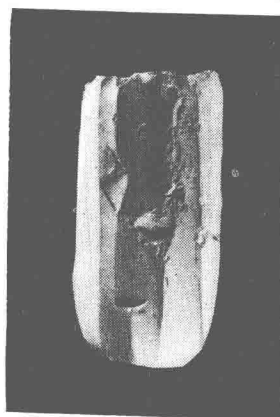
4. 陶筒形罐 (H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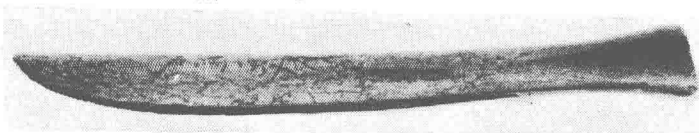
5. 陶筒形罐 (H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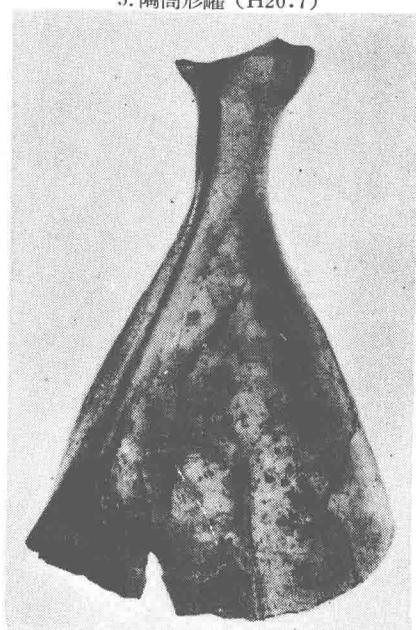
6. 石器(由左至右: 条形石片石器H25:20、
H8:71, 鏃 H1:10, 錐 H3:54)



7. 石核 (H2:18)



8. 骨刀柄 (H2:11)



9. 卜骨 (H3:24)

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門遺址的屋址及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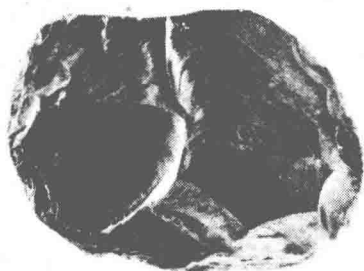
图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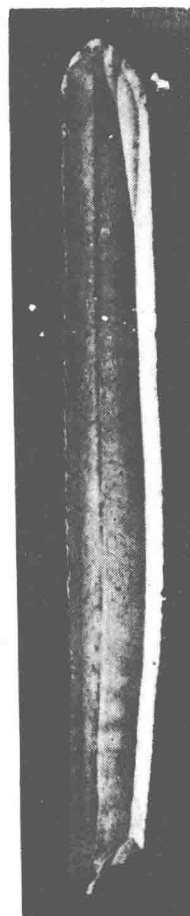
1. 鋤形器 (H27:37)



2. 尖狀器 (H1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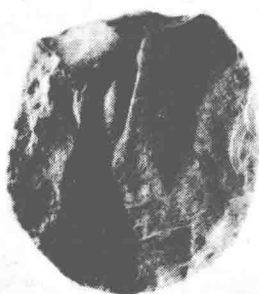
3. 砍砸器 (H35:14)



6. 条形石片石器 (H3:55)



8. 鐮形器(H16:7)



9. 砍砸器 (H15:20)



4. 骨鏃 (H8:9)



5. 鐮 (H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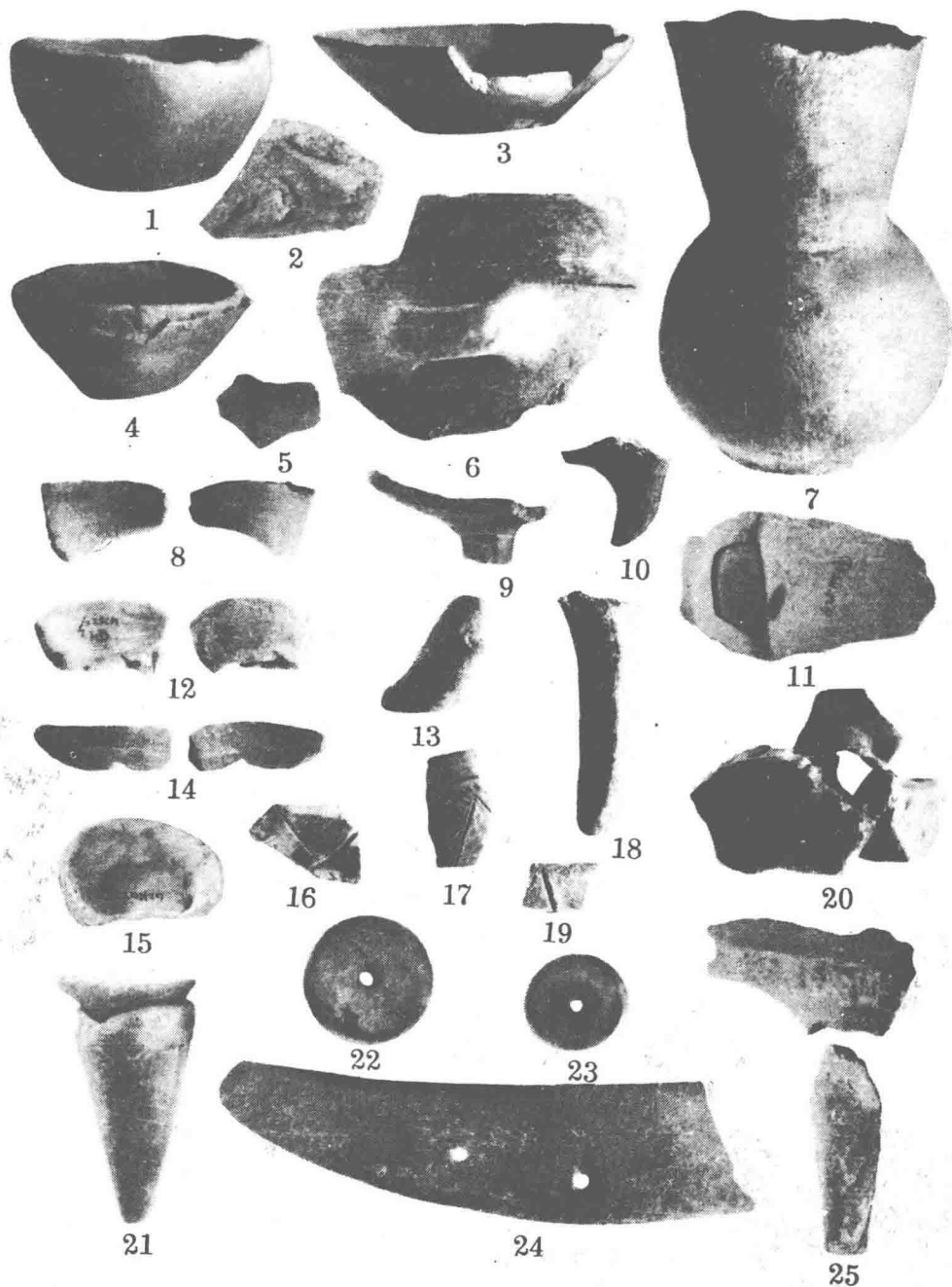


7. 圓刮器 (H15:12)



10. 有齿骨器 (H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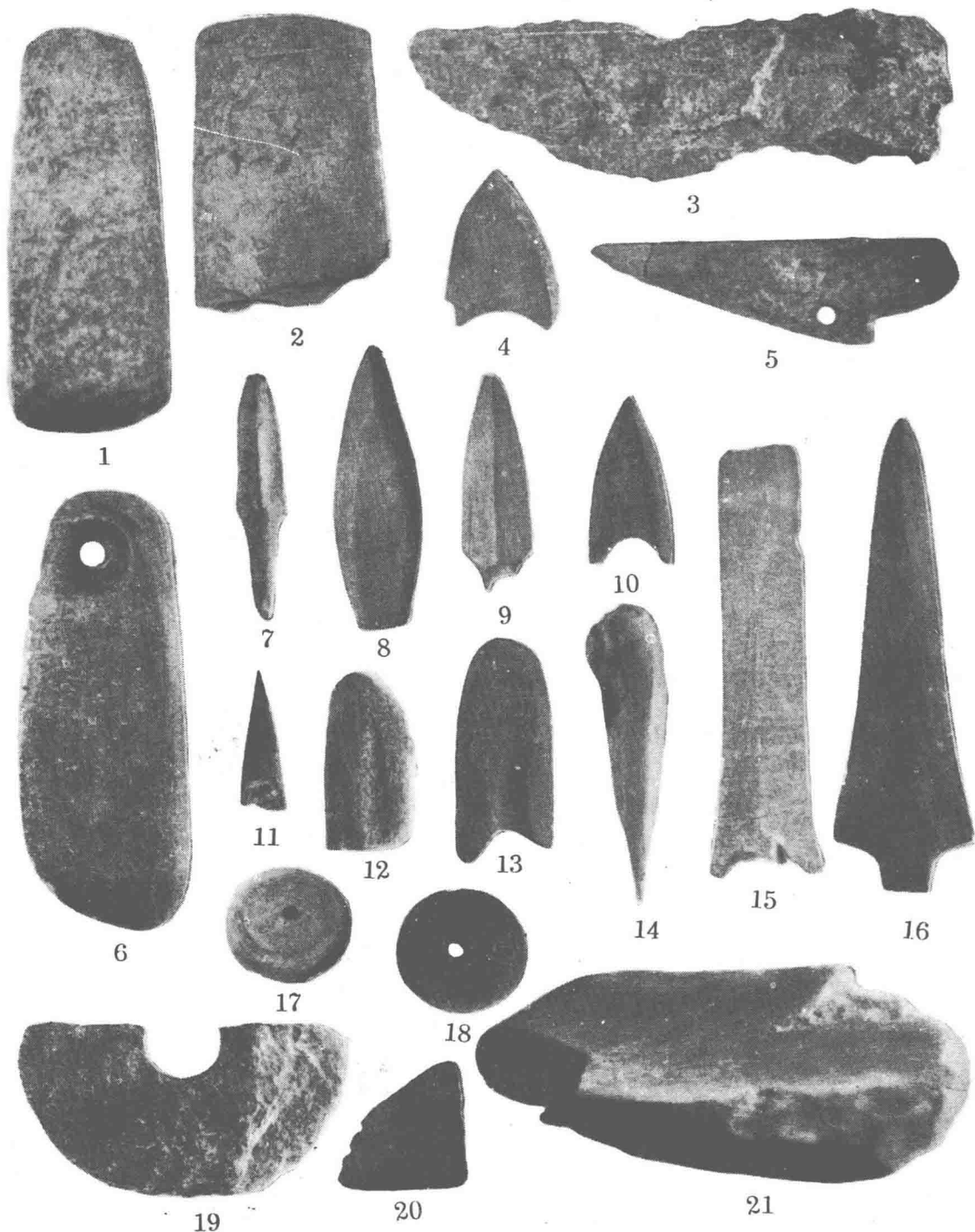
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門遺址出土石、骨器
(凡未注明質料者均石器)



吉林两半山遗址及墓葬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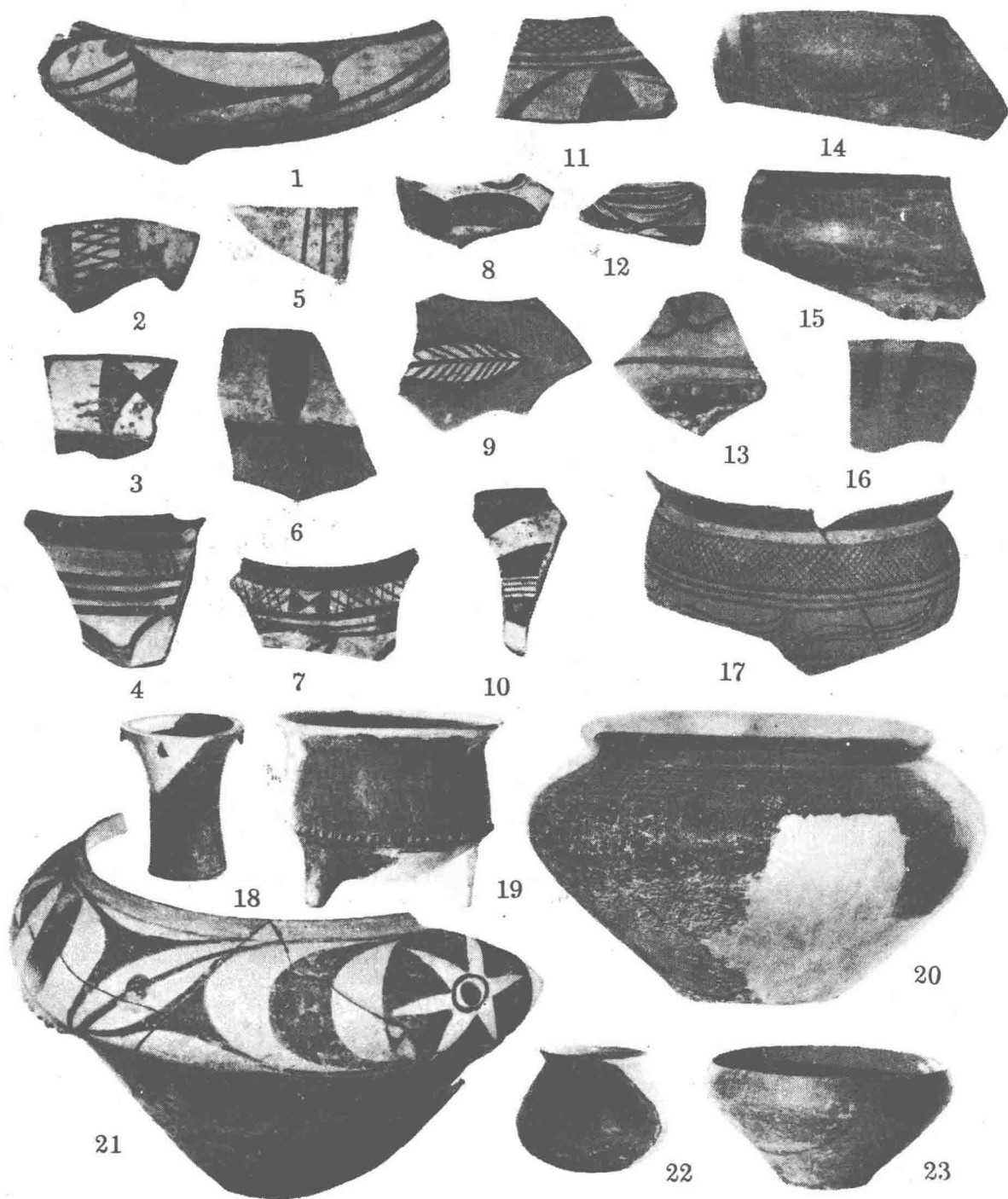
1. 罐(M1:6) 2. 鬲裆内壁 3. 钵(T3:3:12) 4. 碗(M1:7) 5. 鬲裆外壁 6. 鬲(T4:3:1) 7. 壶(M1:5)
8、12、14. 带磕口的鬲腿各段泥圈残片 (8、12. 左为内壁, 右为外壁; 14. 右为内壁, 左为外壁) 9、20. 鼎底
(T3:3:16、T2:3:2) 10、13、18. 鼎足 (T4:3:2、T3:3:9、T4:3:3) 11. 带有穿插器耳痕迹的陶片
15. 圈足 (T3:2:15, 仰置) 16、17、19. 带纹饰陶片 (T4:3) 21. 凹面泥餅和鬲足 22、23. 紡輪 (M1:
2、3) 24. 殘石刀(M1:4) 25. 鼎底及鼎足(T3:3:4) (未注明质料者皆为陶器; 2为3/5, 余均为3/10)

图版肆



吉林两半山遗址出土器物

1, 2. 斧(T4:3:2, T3:3:2) 3, 5, 20. 刀(T4:3:4, T3:3:4, T4:3:1) 4, 7—11, 13, 15. 鏃(T3:3:13, T4:3:3, T2:2:1, T2:2:6, T3:3:19, T2:3:19, T4:3:10, T4:3:29) 6. 垂飾(T2:3:3) 12, 21. 磨石(T3:3:1, T2:2:4) 14. 骨錐(T4:3:10) 16. 矛(T2:3:5) 17, 18. 陶紡輪(T4:3:7, T4:3:6) 19. 环状器(T3:3:3) (未注明质料者均为石器; 4, 6—11, 13, 1/1, 余均 1/2)



伊河下游新石器遗址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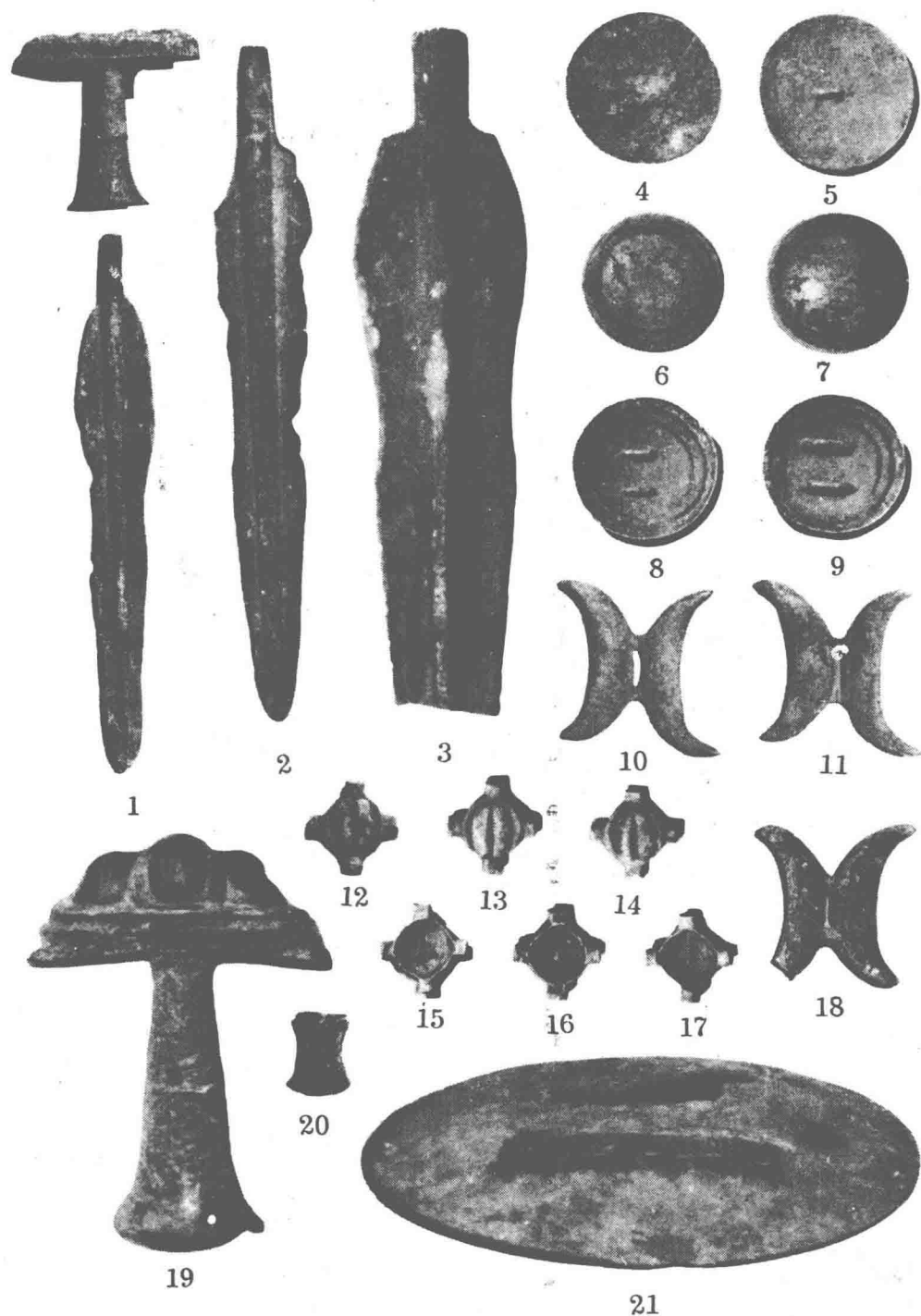
1—3、5、6、11、12、14、15、23. 钵 4、7、17、20、21. 罐 8—10、13. 彩陶片 16. 盆 18. 杯 19. 鼎 22. 小罐
(3、11、21. 高崖出土, 18、22. 南砦出土, 20、23. 赵城出土, 余均苗灣出土)

图版陆



河南偃师“滑城”出土龙山文化陶器

1. 缸(H1:1) 2. 器盖(M1:7) 3. 直壁盆(H2:6) 4、9. 鬲底鼎(H2, H2:3) 5. 小撇壶(M1:1)
6. 大杯(M1:3) 7. 高足杯(M1:2) 8. 平底鼎(H2:2) 10. 大口深腹罐(H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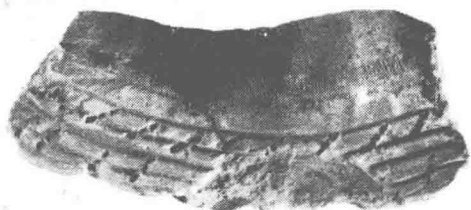
沈阳地区出土的青銅短劍及銅器

1—3. 青銅短劍 4、5. 单鈕圓飾 6—9. 双鈕圓飾 10、11、18. 双月形飾 12—17. 节约 19. 劍柄
20. 斧 21. 多孔鈕圓飾 (3. 南塔出土, 19. 石柱村出土, 余均郑家窪子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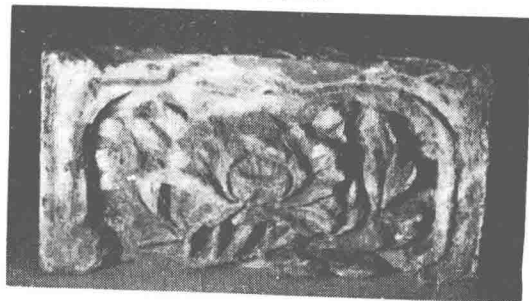
图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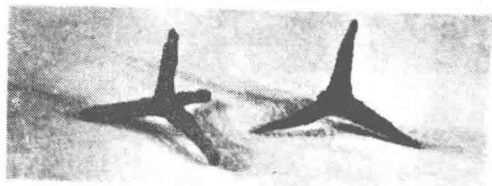
1. 他虎城北牆遺址(由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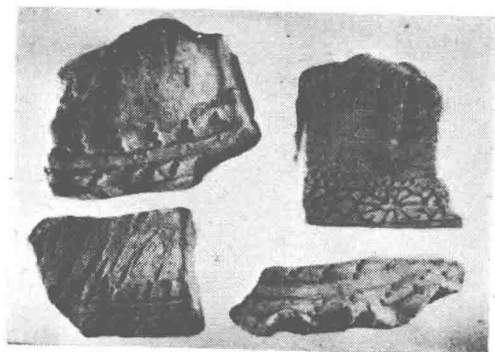
2. 勾滴殘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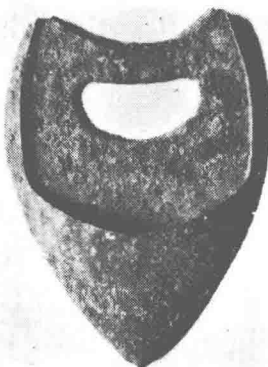
4. 牡丹紋雕磚



7. 铁 蒺 藜



3. 勾滴殘块



5. 铁 犁



6. 铁 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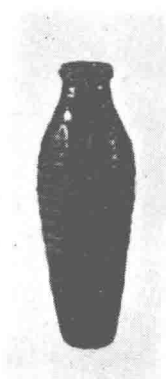
8. 陶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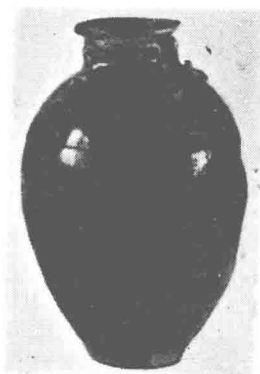
9. 殘瓦当



10. 瓮



11. 鸡腿罈



12. 四耳罐



13. 四耳罐

吉林前郭县他虎城遺址及出土遺物

1964 年

考古

第 1 期

(总 89 期)

目 录

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門遺址发掘簡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队 (1)

吉林两半山遺址发掘报告.....張忠培 (6)

伊河下游几处新石器遺址的調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 (13)

江苏邳海地区考古調查.....南京博物院 (19)

江苏射阳湖周圍考古調查.....南京博物院 (26)

河南偃师“滑城”考古調查簡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 (30)

內蒙古巴林左旗南楊家营子的遺址和墓葬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队 (36)

沈阳地区出土的青銅短劍資料.....沈阳市文物工作組 (44)

吉林他虎城調查簡記.....吉林省博物館 (46)

关于龙山文化的一些問題的討論.....唐云明 (49)

“大武”舞戚續記.....俞偉超 (54)

簡訊一則

內蒙古昭盟赤峰市发现战国墓.....王兆軍 (58)

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門遺址发掘簡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队

1962年5—7月,我队在內蒙古自治区昭烏达盟巴林左旗浩尔吐公社富河沟門村进行发掘^①,发掘面积约600平方米。参加工作的除我队人員外,还有內蒙古昭烏达盟文物工作站王兆軍同志。现将这次发掘的收获,简要报告如下:

一、遺址的位置与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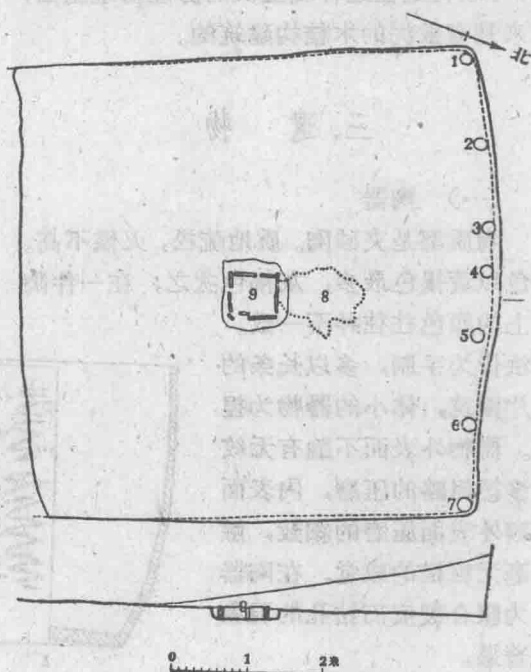
富河沟門村位于林东鎮北七十公里,烏尔吉木侖河东岸。富河自东北来穿过村中,于村西南汇入烏尔吉木侖河。村北两河之間的山岭,愈向南愈低緩,形成两个相邻的山崗。遺址分布于两山南坡的半腰,高距河面25—60米之間。遺址的范围,南北长约200、东西长约300余米。在两个山崗之間,东西約130米寬的地带,沒有遗迹。

在遺址地表可以隱約看到許多小片灰土,我們在工作中称这种灰土为“灰土圈”。这些“灰土圈”之間是黃色生土。全遺址共有“灰土圈”150余个,都分布在山腰,东西排列得很有次序。由于长期的風刮水冲,特别是第一个山崗的下半和第二个山崗被辟为耕地,“灰土圈”已遭破坏,只第一个山崗上部的遗迹保存較好。我們在第一个山崗的上半部,由东向西开了十个探方,又在这山崗的最上部和最下部各开一个探方,共开十二个探方。探方是在有“灰土圈”的地方掘的,掘开后,地面下的灰土堆积大都比地表面的灰土范围略小。“灰土圈”的大小不同,掘开后,每个“灰土圈”下面都是屋址。有的是一个屋址,或是重叠在一起的几个屋址,也有連續重叠四次,即先

后建筑过四次的屋址。屋址之下亦是生土。

二、屋 址

共发掘“灰土圈”十二个,发现屋址三十七座。屋址有方形和圓形的两种,大多数是方形(或梯形)的。一般东西长4—5,南北长3—5米;最大的东西、南北皆长6米左右(图版壹,1;图一)。屋基皆借山坡建成,先在山坡挖成簸箕形的土坎,然后以这簸箕形土坎为基础建起房屋。屋址背山的一面一北墙保存較高,在0.5—1米左右,东西两墙順山坡逐渐矮下,南面建筑痕迹不清,門可



图一 屋址(H3)平、剖面图
1—7.柱穴 8.篝火痕 9.灶

能在这里。屋内地面平坦,上有路土,有些地面曾經捶打。地面上还有大片的篝火痕迹,中央有方形灶。灶有两种,一种是土坑的,另一种是土坑内加砌石板的(图版壹,2),一般是0.5平方米,深約0.2米。灶内积存有較厚的白色灰烬,灶底和四壁被燒呈紅色。屋内有柱穴,都在靠近北墙的地面上,其它地方沒有发现树柱的痕迹。一般的屋内多为四个,有的多至七个,彼此的間距約1—2米。柱穴的口徑为0.15—0.2,深約0.2—0.3米,穴底土质較硬。有的屋址,靠南部还有圓形窖穴,坑口直徑0.5—0.9、深約0.3米,开口于屋内地面,可能是屋主人儲藏物品之处。圓形屋址只发现四座,直徑都在3.5—5米之間。地面中央也有灶。灶有两种,一种是圓形土坑,另一种是方形坑,四壁砌以石板。在圓形的屋址中,也发现有柱穴,靠墙一周共有六个。在一座被火燒而廢棄的屋址中,发现一些被火燒过的大块的草泥土,上面还印有“柱”痕。根据屋内柱穴和燒土块上的痕迹,可以肯定在这种浅土坎的房屋基址上面,原来是有敷泥的木結構建筑的。

三、遺 物

(一) 陶器

陶质都是夹砂陶。质地疏松,火候不高。陶色以黄褐色最多,灰褐色次之,在一件陶器上的顏色往往并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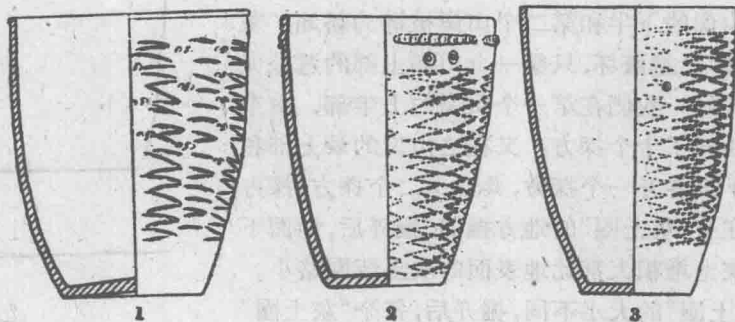
制法皆为手制,多以长条的泥片围筑,体小的器物为捏制。器物外表面不論有无紋飾多經粗略的压磨,内表面都較外表面压磨的細致,触手毫无粗糙的感觉。在陶器上为綫合裂痕而钻孔的現象很普遍。

紋飾以压紋为主。压紋是用长而薄的工具,如骨

片,从器口向器底移动,压出呈“之”字形的弧綫紋,我們称此为横压的“之”字形綫紋。另一种是将工具垂直于器口,圍繞器壁移动,压出的綫紋也呈“之”字形,我們称此为纵压的“之”字形綫紋。但纵压的“之”字形綫紋极少見。在横压的“之”字形綫紋中,又多数是用带齿的工具压的,压出的紋痕是許多点組成的綫紋,我們称这种紋飾为横压的“之”字形篦点紋。这种横压的“之”字形篦点紋,占发掘所获陶片的五分之一,多飾于筒形罐的腹部。其次是长条形的附加堆紋,多飾于筒形罐的口部。此外还有划紋,在一些器底外面还有席印紋。

器形有筒形罐、鉢、圈足器、小杯等,其中以筒形罐占大多数。筒形罐是大口,筒腹,平底。依唇、腹的区别略可分为三种:
1. 圓唇外凸,腹壁略有弧度,腹部多飾有横压的“之”字形綫紋(图版壹,5;图二,1);
2. 圓唇,直腹,口沿下有一条或数条附加堆紋,腹部多飾横压的“之”字形篦点紋(图版壹,3;图二,2);
3. 方唇,直腹,腹壁斜收而下,有較小的平底,腹部多飾横压的“之”字形篦点紋(图版壹,4;图二,3)。
鉢,有直腹壁和曲腹壁两种。圈足器未見整器。还有大量的陶紡輪,都是以碎陶片制成的,中央有一钻孔。

此外在屋址的堆积中,发现一件可以复原的細泥紅陶鉢和几片碎片,它与紅山文化



图二 筒形陶罐

1. H20:7 2. H15:2 3. H16:22(1/8)

的紅陶鉢完全相同。它的陶質、制作技術和器形,與這遺址所出的大量的夾砂陶器比較,都是很特殊的②。

(二) 石器

數量很多,共約2000余件。分為大型石器和細石器兩類。大型石器的制法絕大多數是打制的,大都經過第二步加工,多採用由一面向另一面——單方向打擊的和交互打擊的方法。石器種類計有:砍砸器(圖版貳,3、9;圖三,1、2)、斧、鐮(圖版貳,5;圖三,6)、鐮形器(圖版貳,8;圖三,10)、齒形器、鋤形器(圖版貳,1;圖三,5)、尖狀器(圖版貳,2;圖三,7)、刮削器、磨盤、磨棒、磨石以及石片石器(圖三,3、4)等。其中有些斧、鐮經磨制加工過,然仍可見原來打制的痕跡。砍砸器較多,約占大型石器的四分之一,皆經第二步加工。加工部位略有不同:一種是周邊都兩面加工;一種是三邊兩面加工。依形狀可分為平面圓形和橢圓形兩種,橢圓形的較圓形的厚重。鐮形器也較多,很有特色,平面長方形,橫剖面扁平,四邊和兩面皆經精緻的加工。石片石器,大都是不甚規則的長條形石片,多數只在刃邊、或在兩端作第二步加工。從使用痕跡觀察,可能用於刮削或切割。數量很多,約占大型石器的四分之一以上。

細石器大多數是採用間接打法制成長條形石片③,僅有一些圓刮器採用直接打法。第二步加工是採用壓擠法直接剝片,個別的細石器上有磨痕。種類有鐮、錐、圓刮器、鑽、尖狀器、條形石片石器以及石核、石片等。條形石片石器一般長6—8厘米,最長的13厘米。絕大多數沒有第二步加工,僅有使用痕跡。有的在—邊有使用痕跡,橫剖面多呈不規則的梯形(圖版壹,6左1;圖三,9)或不規則的三角形。有的兩邊有使用痕,橫剖面多呈梯形(圖版貳,6;圖三,16)或三角形(圖版壹,6左2;圖三,8)。條形石片石器數量很多,約為全部細石器的三分之一

以上。從使用痕跡觀察,可能用於刮、割,有一些可能是復合工具的石刃(遺址中發現有骨刀柄)。鐮(圖版壹,6右2;圖三,11),呈柳葉形,形狀與細石器文化中習見的三角形凹底的石鐮不同。主要在“劈裂面”④的一端加工,制成鐮尖,有些底部也加工呈凹底。錐、鑽、圓刮器、尖狀器都經過第二步加工。錐(圖版壹,6右1;圖三,13、14),多數是在“劈裂面”或“背面”一面加工而成。鑽,僅在石片一端的兩面加工成鑽頭,鑽頭光滑,有旋鑽的磨痕。圓刮器(圖版貳,7;圖三,15),皆在背面加工,使用痕光滑圓鈍。石核有大小不同,形狀有圓柱形(圖版壹,7;圖三,18)、圓錐形和扁體石核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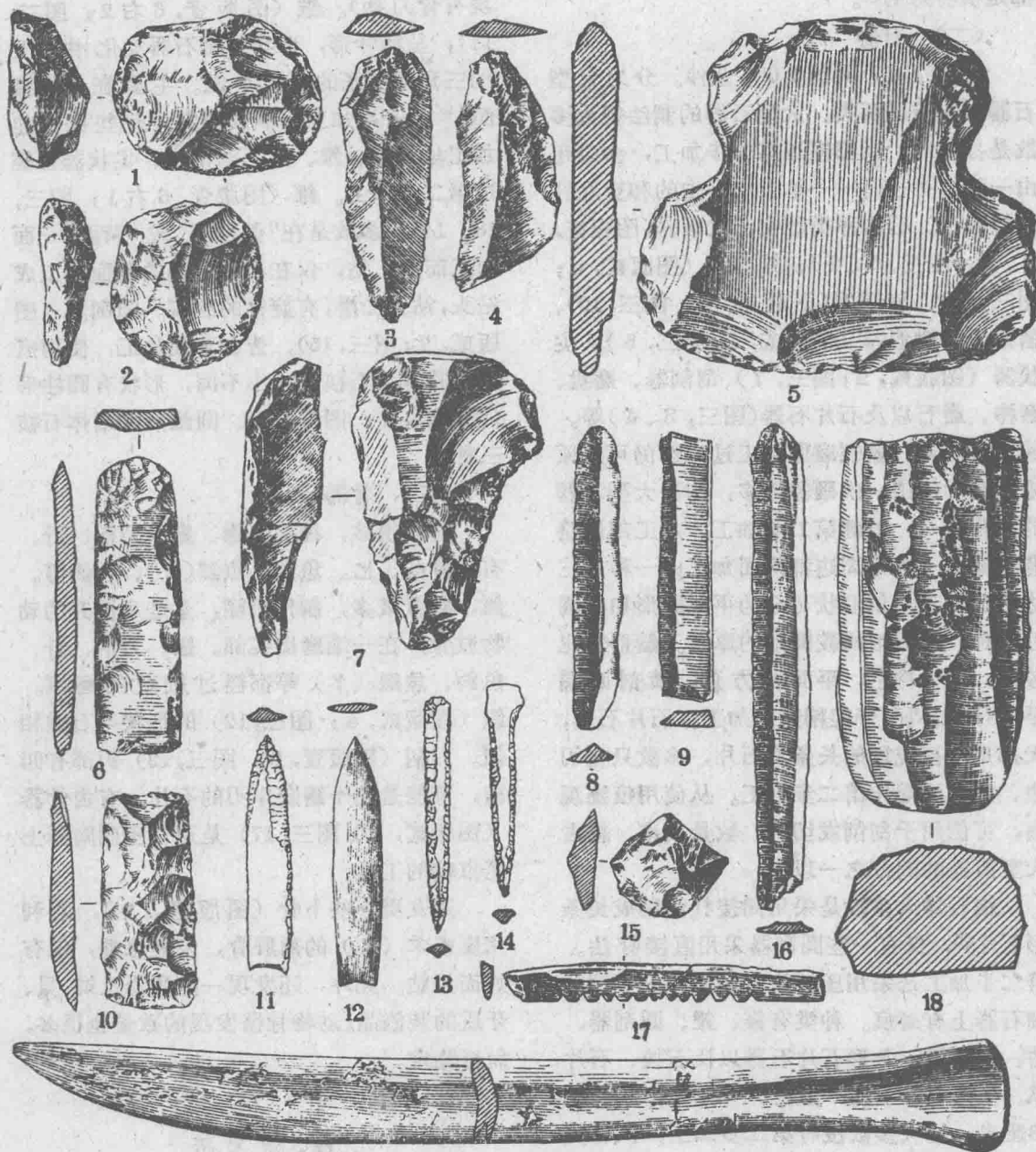
(三) 骨器

骨器很多,種類有錐、鐮、刀柄、針、有齒骨條、匕、魚鈎、魚鏢(?)、骨飾等。錐,數量最多,制作粗糙,多是用劈開的動物肢骨,在一端磨出尖部。鐮、刀柄、針、魚鈎、魚鏢(?)等都經過細致的磨制。鐮(圖版貳,4;圖三,12)的形狀與石鐮相似。刀柄(圖版壹,8;圖三,19)刃部有凹槽,可能是用於鑲嵌作刃的石片。有齒骨器(圖版貳,10;圖三,17)是用以壓制陶器上篦點紋的工具。

還發現一些卜骨(圖版壹,9),系利用鹿或羊(?)的肩胛骨,未經修整,僅有灼而無鑽。此外,還發現一些角器及蚌、貝、牙質的裝飾品。動物骨骼發現的數量也很多,尚待鑑定。

四、結束語

富河溝門遺址的出土器物,無論陶器的器形和紋飾,石器的器形和制作技術以及骨器等都表明這是一個有獨自特征的器物群。雖然在屋址發現了與紅山文化的泥質陶鉢完全相同的細泥紅陶鉢,但我們認為從整個



19

图三 石、骨器

- 1、2. 砍砸器 (H 35:14, H15:20) 3、4. 石片石器 (H2:30, H28:17) 5. 鋤形器 (H27:37) 6. 鏃 (H40:7)
7. 尖状器 (H15:25) 8、9、16. 条形石片石器 (H8:71, H25:20, H3:55) 10. 鏃形器 (H16:7)
11. 鏃 (H1:10) 12. 骨鏃 (H8:9) 13、14. 鏃 (H1:65, H3:54) 15. 圓刮器 (H15:12) 17. 有齿骨器 (H10:8)
18. 石核 (H2:18) 19. 骨刀柄 (H2:11) (未注明质料者均为石器, 8、9、11—19. 3/5, 余均 3/10)

有特征的器物群來說它与紅山文化是不同的，更不同于赤峰夏家店发现的銅器时代的两种文化。它是一种新石器时代的遺存。据近年的調查，在烏尔吉木侖河流域还有一些与富河沟門遺址相同的文化遺址；在林西县、克什克騰旗境內也发现有一些与富河沟門遺址的各別器物极相似的遺存^⑤；在西拉木侖河以南則甚为罕見。目前对这类遺址的了解还很少，弄清楚它的分布范围还有待进一步的工作。

富河沟門遺址是属于所謂的“細石器文化”中的一种^⑥，从发表过的“細石器文化”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还有許多与富河沟門遺址文化面貌不同的遺存。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們應該把籠統的称为細石器文化的各种遺存逐步的区分开来。

执笔者 徐光冀

注 釋

① 1957年內蒙古文物工作組曾在这个遺址作过調查，見《考古学报》1959年2期。1960、1961年我队与昭烏达盟文物工作站一起曾到此作过两次調查。

② 我們在烏尔吉木侖河两岸調查和試掘，发现有一些紅山文化性质的遺址，文化的內容和特征与赤峰地区的紅山文化相当一致，而与富河沟門遺址的器物群有很大的

不同。关于这两种类型遺存的关系，将另著文与有关資料一并介紹。

③ 我們曾作过一些試驗，打制和加工石片的結果是：用有尖石块的尖端置于修整好的石核台面上，再以石块打击作为中介的有尖石块，能产生长条形石片，与遺址中出現的长条形石片很相似；用石块直接打击石核，能产生与圓刮器相似的石片。以石片或木片直接压挤石片的邊緣，都能产生与細石器第二步加工痕迹相似的剝落痕。

④ 关于細石片各部位的名称，暫将由石核剝落下来的一面称为“劈裂面”或謂之“腹面”，与之相反的一面称为“背面”，与打击方向相同的石片兩側称为“边”。《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遺址发掘报告》100頁；《昂昂溪史前遺址》，《梁思永考古論文集》66頁。

⑤ 內蒙古自治區文化局文物工作組：《內蒙古自治區发现的細石器文化遺址》，《考古学报》1957年1期9—20頁；《昭烏达盟巴林左旗細石器文化遺址》，《考古学报》1959年2期1—14頁；呂遵訓：《內蒙林西考古調查》，《考古学报》1960年1期9—22頁；昭盟文物站及我队在昭盟境內的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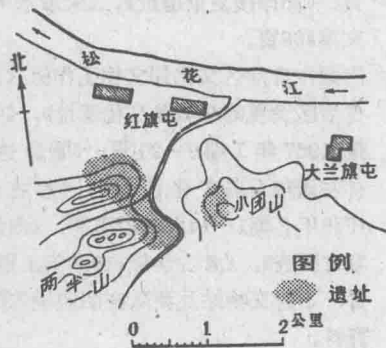
⑥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一书中所概括的昭盟地区“細石器文化”，在以林西鍋撐子山遺址为代表的的第一种类型的特征中，是缺乏地层根据的，可能包含有不同文化的內容。

吉林两半山遗址发掘报告

張忠培

两半山遗址在吉林市东郊，红旗屯之南約2公里（图一）。其南紧依連綿不断的丘陵，北向便是自东而西流过的松花江，江的南岸是广阔的冲积平原，现为稻田。一条已干涸的小河将一座山分成东西两个半山，故称“两半山”。

遗址就在东、西两个半山的北山坡，依



图一 遗址位置图

山面水。在吉林市郊与这遗址自然条件相同的还有许多遗址，如小阿什、碾磨山、长蛇山、猴石山、骚达沟、西团山和二道岭子等等，可见当时人们对住地的选择是有着一定的条件的。

1953年在这里发现了石器、陶器和墓葬。1954年进行了清理发掘，发表了《吉林两半山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一文^①。以后吉林市展览馆和北京大学历史系吉林省考古实习组均来此作过地面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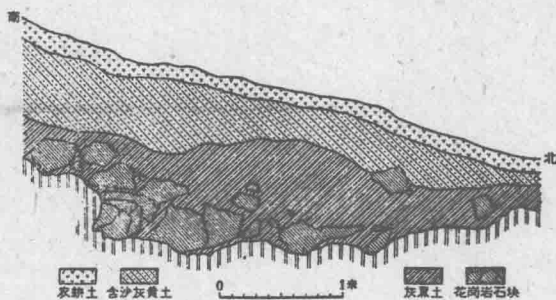
1962年6月，吉林大学历史系为进行考古教学实习，在西半山进行了发掘。开掘了五条探沟和发掘了一座墓葬。参加这次工作的有教师单庆麟、張忠培、王可宾、張中恕，学生刘文彬等十一人。王亚洲和王可宾两同

志参加了室内整理工作。

一、住地及墓地的分布和地层情况

西半山暴露在地面上的陶片、石器非常多，却集中在树林西緣以南的地区；树林西緣以北則极为稀少。我們在树林西緣处开掘了一条探沟（T5），在耕土层以下就是原生土，并无文化层，说明树林西侧便是遗址的西界。东部沿着断崖从山顶至山腰，暴露着連續不断的灰层带，我們沿着东断崖开掘四条探沟（T1—4），恰是遗址的东緣。由T1的发掘，了解到遗址的分布达于山顶。T3、T4正位于山腰坡，自此以下均无灰层。在T3、T4下約2米，我們发掘了一座墓葬。1954年在山脚曾清理过两座石棺墓。由上述推测，T3、T4可能正位于住地和墓地的分界处，当时的住地在山坡的上半部，墓地在山坡下半部。

下面以T2为例（图二），说明遗址的文化堆积情况。根据土质土色，可以分为三层，第一层为农耕土，厚0.12—0.15米。第二层为灰黄色土，内含沙粒，土质較硬，距地表



图二 T2西壁剖面图

深0.12—0.15、厚0.1—0.64米，出土有一些砂质紅褐陶片和一件凹底石鏃。第三层紧貼在花崗岩石之上。土呈灰黑色，細膩松軟，其中夾雜着較大的花崗岩石块。深0.25—0.8、厚0.25—0.97米。出土遺物有圓錐形高足、高口沿、鼎底、鼎足、帶耳罐片和高頸壺片等等，均屬砂质紅褐陶；石器有矛、凹底鏃、直背弧形刃石刀殘片和垂飾等等；此外，还有兩側帶缺口的陶网墜。第三层和第二层虽土色有所区别，但是出土遺物的文化性质是相同的，应属于同一时期。

二、遺址出土的遺物

(一)陶器 完整的陶器发现极少，絕大多數是殘片。按用途不同，分为容器、炊器和工具等数种：

1. 容器和炊器 T3出土的陶器，主要是砂质紅褐陶，共1061片。紅褐色，由于火候或使用的关系，同一陶器的各部位顏色往往不同，陶胎的顏色也不一致，它們大致是以下几种情况：全为紅色；內表黑色，內及外表紅色；外表黑色，內及內表紅色；內、外表紅色，內紅色；內黑色，內外表紅色；內半黑色，外半紅色；外半黑色，里半紅色。胎內所夾砂粒纖細，呈粉末状，有人认为这类陶胎是用花崗岩風化后所成的沙黃土作为原料^②，是有可能的，但尚未經化驗。T3出土的皆为素面（在T4第三层发现飾划刻紋和垂刺紋陶片三片，其一为口沿，見图版叁，16、17、19），表里經刮理或打磨，一般較为平整，少数且有光亮。陶器均采用泥圈套接法制作，在套接的地方，內外塗抹陶泥，使之結合牢实。火候不高，表皮极易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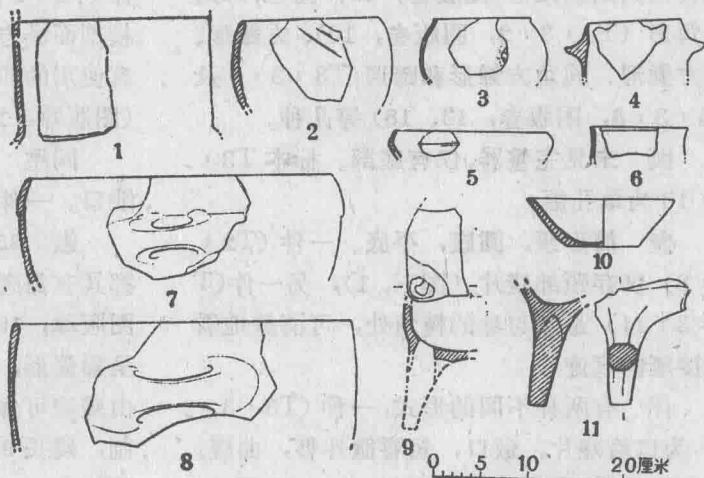
落。器形种类不多，有罐、高、鼎、甑、长頸壺、鉢和筒形杯等等。由于陶器口沿之特征不显著，而且过于殘碎，难以据其辨識器形，現仅将陶器的底、足統計如下：

类别	平底	鼎底	鼎 足					高足	甑底
			方錐形	扁方錐形	圓角方錐形	圓錐形	蹄形		
数量	34	2	2	3	1	10	1	4	1
百分比	58.62	3.45	3.45	5.17	1.7	14.24	1.7	6.9	1.7

还有125片陶片，仅顏色較砂质紅褐陶深。但是由于出土陶器同一器形的顏色往往不同，要区分灰黑陶和紅褐陶很困难，故不宜将砂质灰黑陶区分为一独立的陶系。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T1的第三层出土过五片細泥紅陶，胎为紅色，表里均作紫色。质細、无稜和料。陶胎組織松散，出土时呈片状剝落，火候不高。胎厚1.1厘米，器形不明。

罐 斂口、圓腹、平底，整体似鼓形，肩腹之間兩側多橫置一对把手。素面。由下向上套接制成。在安把手处，先穿洞，再将



图三 陶 器

1. 壺(T2:3:3) 2,3. 罐(T3:3:1、T2:3:1) 4,6. 杯(T3:3:14、T3:3:2)
5,10. 鉢(T3:3:13、T3:3:12) 7,8. 高(T3:3:3、T4:3:1) 9,11. 鼎底
(T2:3:2、T3:3:4)